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转销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转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规避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尽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盈利，但由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核销公司无法收回债权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债权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且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一家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